

專案質詢

8-8-11-04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發基金於一般投資產業配置與應更加著重銀髮產業類設置，認為以近五年一般投資產業明細來看，創業投資事業預算執行率平均僅有 21%；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率平均更僅有 12.25%。但反觀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以 102 年度為例，執行率高達 300%。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之預算僅編列 5 億元，若從執行率與決算數來看，遠遠超過當初預算之需求，國發基金是不是應該針對需要的產業編列更多的預算，並調整其他執行率過低的產業預算數，來平衡執行率過低的問題。本席也要求國發會與國發基金在編列新興服務業預算時，應該針對銀髮族產業進行獎勵與補助。畢竟台灣即將邁入高齡化與超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產業未來也是台灣重要的經濟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近五年一般投資產業明細來看，創業投資事業預算為 20~40 億左右，但執行率平均僅有 21%；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為 5~20 億左右，但執行率平均更僅有 12.25%。但反觀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以 102 年度為例，預算僅編列 5 億，但決算數卻達 15.47 億，執行率高達 300%。「六大新興產業」及「十大服務業」都是行政院主力推動的政策，但國發基金在這些政策宗旨下所投資的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之預算卻僅編列 5 億元。若從執行率與決算數來看，遠遠超過當初預算之需求，國發基金是不是應該針對需要的產業編列更多的預算，並調整其他執行率過低的產業預算數，來平衡執行率過低的問題。